

附件 2:

2020 年度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项目自评表

部门名称: 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6 月 22 日

项目名称		租金减免促进复工复产					
主管部门		青山区财政局	项目实施单位	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区级专项 ☐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☐ 2、新增性项目 ☒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3.39	43.39	1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 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租金减免户数			33 户	10
		数量指标	租金减免金额			43.39 万元	10
		时效指标	按政策要求时间减免			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减轻网点租户生产经营成本				3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网点租户对租金减免力度、政策执行情况表示满意				20
总分		100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新增项目, 无年初目标值对比数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—80%(含 80%)、80—50%(含 50%)、50—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